

# 利美康爵丽医疗美容门诊部项目竣工环境

##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废水、废气部分)

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333 号

建设单位： 成都武侯利美康爵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 洪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 陶国义  
填表人： 张 聪

建设单位：成都武侯利美康爵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99002605  
传真：  
邮编：610000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7号303号3层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207号2、8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利美康爵丽医疗美容门诊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武侯利美康爵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 17 号高升·瑞景 1 栋 3 楼				
主要产品名称	医疗美容				
设计生产能力	日接诊量约 30 人				
实际生产能力	日接诊量约 30 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4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武侯区 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成都澜谷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成都澜谷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 万元	比例	1.85%
实际总投资	2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8 万元	比例	2.6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7、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9、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8]8号，《关于贯彻落实&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通知》，2018.1.3；</p> <p>10、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利美康爵丽医疗美容门诊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8；</p> <p>11、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成武审批建发[2017]87号，《关于对利美康爵丽医疗美容门诊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2017.10.14；</p> <p>12、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限值；</p> <p>废水：总余氯、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p>
<p><b>1 前言</b></p> <p><b>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b></p> <p>医疗美容行业作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组成部分，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医</p>	

疗科学技术的发展相同步，为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的健康、改善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显著成绩，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的提高和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保健需求的不断增加，医疗美容行业也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并且随着民众对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人们开始注重仪表、形象等细节，美容院逐渐收到人们的热捧。成都武侯利美康爵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响应市场需求投资 260 万元建设利美康爵丽医疗美容门诊部项目。

2016 年 10 月 9 日获得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10020551010717D15）；2017 年 8 月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14 日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以成武审批建设[2017]87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利美康爵丽医疗美容门诊部项目于 2014 年 8 月投入运营。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营，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成都武侯利美康爵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对“利美康爵丽医疗美容门诊部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26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 17 号高升·瑞景 1 栋 3 楼，项目区西北侧约 50m 为在锦外中心；项目西侧边界距离 15m 处为高升·瑞景居民楼；项目东侧距离 6m 处为一环路南四段；项目区东侧边界 20m 处为罗马假日广场高盛中心；项目建设楼层内部外环境为：项目所在楼宇共五层，本项目所租构筑物为三层全部楼层，项目楼下一二层为重庆银行；楼上四层为心田花开中小学艺术文化培训学校，第五层为四川路桥盛通建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60 天。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生活设施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4。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 1.2 验收监测范围

利美康爵丽医疗美容门诊部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详见表 2-1。

###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监测；
- (2) 废气监测；
- (3) 公众意见调查；
- (4) 环境管理检查。

备注：关于项目的噪声监测、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及配套防治设施的内容另作文本予以阐述。

表二

##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 2.1.1 项目建设内容

利美康爵丽医疗美容门诊部项目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 17 号高升·瑞景 1 栋 3 楼，总营业面积 690.27m<sup>2</sup>，项目构筑物划分为办公室、咨询室、治疗室、手术室等；主要服务科目包含：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等。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利康爵丽医疗美容门诊部	手术室 3 间，面积 108 m <sup>2</sup> ；病房 2 间，面积 33m <sup>2</sup> ；牙科室 1 间，面积 12 m <sup>2</sup> ；咨询室 4 间，面积 82.8 m <sup>2</sup> ；治疗室 3 间，面积 4m <sup>2</sup> ；策划室 2 间，面积 30m <sup>2</sup> ；及护士站、接待大厅等	与环评一致	噪声、固废、生活污水
辅助工程	机房	1 间，面积 3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办公室	1 间，面积 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
生活设施	更衣室	2 间，建筑面积为 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生活垃圾
	卫生间	2 间，面积 1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医疗固废暂存间	西北角设置一间医疗固废暂存间，面积 4m <sup>2</sup>	医疗固废暂存间位于项目西侧，面积 4m <sup>2</sup>	医疗废物
	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设消毒灭菌设备 1 台	与环评一致	污泥、臭气
	固废收集器具	设置固废收集容器，收集固体废弃物	与环评一致	固废

##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

序号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机械手术器械台	3 台	机械手术器械台	3 台	-
2	手 器械	3 套	手术器械	3 套	-
3	无影灯	1 台	无影灯	1 台	-
4	紫外线消毒灯	1 台	紫外线消毒灯	1 台	-
5	高频电刀	1 台	高频电刀	1 台	电凝器
6	吸脂机	1 台	吸脂机	1 台	电动吸引器
7	冷热喷雾器	1 台	冷热喷雾器	1 台	离子喷雾器
8	光照治疗仪	1 台	光照治疗仪	1 台	多功能美容仪
9	YAG 激光治疗机	1 台	YAG 激光治疗机	1 台	激光治疗机
10	麻醉机	1 台	麻醉机	1 台	手术床和成套美容外科手术器械
11	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检验设备
2	连体牙科设备	1 套	连体牙科设备	1 套	口腔设备
13	心电监护	1 台	心电监护	1 台	手术床 成套美容外科手 器械

## 2.1.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医疗固废暂存间位置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环保工程	西北角设置一间医疗固废暂存间	医疗固废暂存间位于项目西侧	优化房间布置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产品	环评预测		实际消耗		规格	备注	
	名称	年耗量	名称	年耗量			
原辅料	1	酒精	40 瓶	酒精	40 瓶	100ml/瓶	外购
	2	碘伏	50 瓶	碘伏	50 瓶	50ml/瓶	
	3	棉签、纱布、棉球	400 包	棉签、纱布、棉球	400 包	--	
	4	输液器	120 支	输液器	120 支	0.7#	
	5	注射器	120 支	注射器	120 支	20ml	
	6	采血针	120 支	采血针	120 支	50ml	
	7	血细胞分析液	35 盒	血细胞分析液	35 盒	5ml	
	8	一次性医用手套	2500 双	一次性医用手套	2500 双	--	
	9	生化管-血常规	120 支	生化管-血常规	120 支	--	
能源	电	3.4 万 Kw h	电	3.4 万 Kw h	/	市政电网	
水	自来水	720t	自来水	720t	/	自来水管网	

###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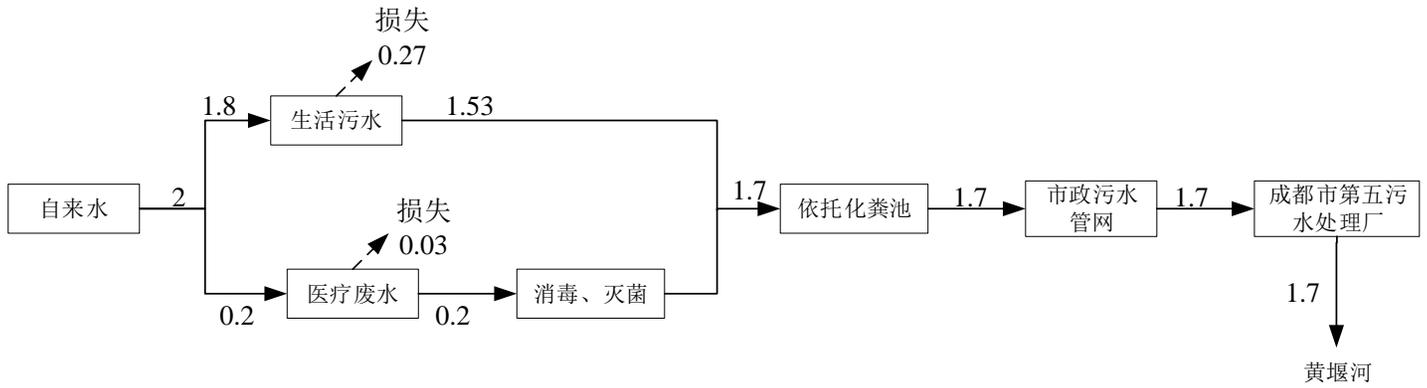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消耗单位：m<sup>3</sup>d）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从事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的医疗美容服务，服务对象为社会健康人群。项目不设置放射科、影像科、病理科，设置病床床位仅供临时休息及观察，项目手术为门诊手术，服务对象不需住院，仅需治疗后观察并短暂休息即可，本项目口腔科只进行简单的洁牙，不设其他口腔类诊治，故口腔治疗过程中不产生重金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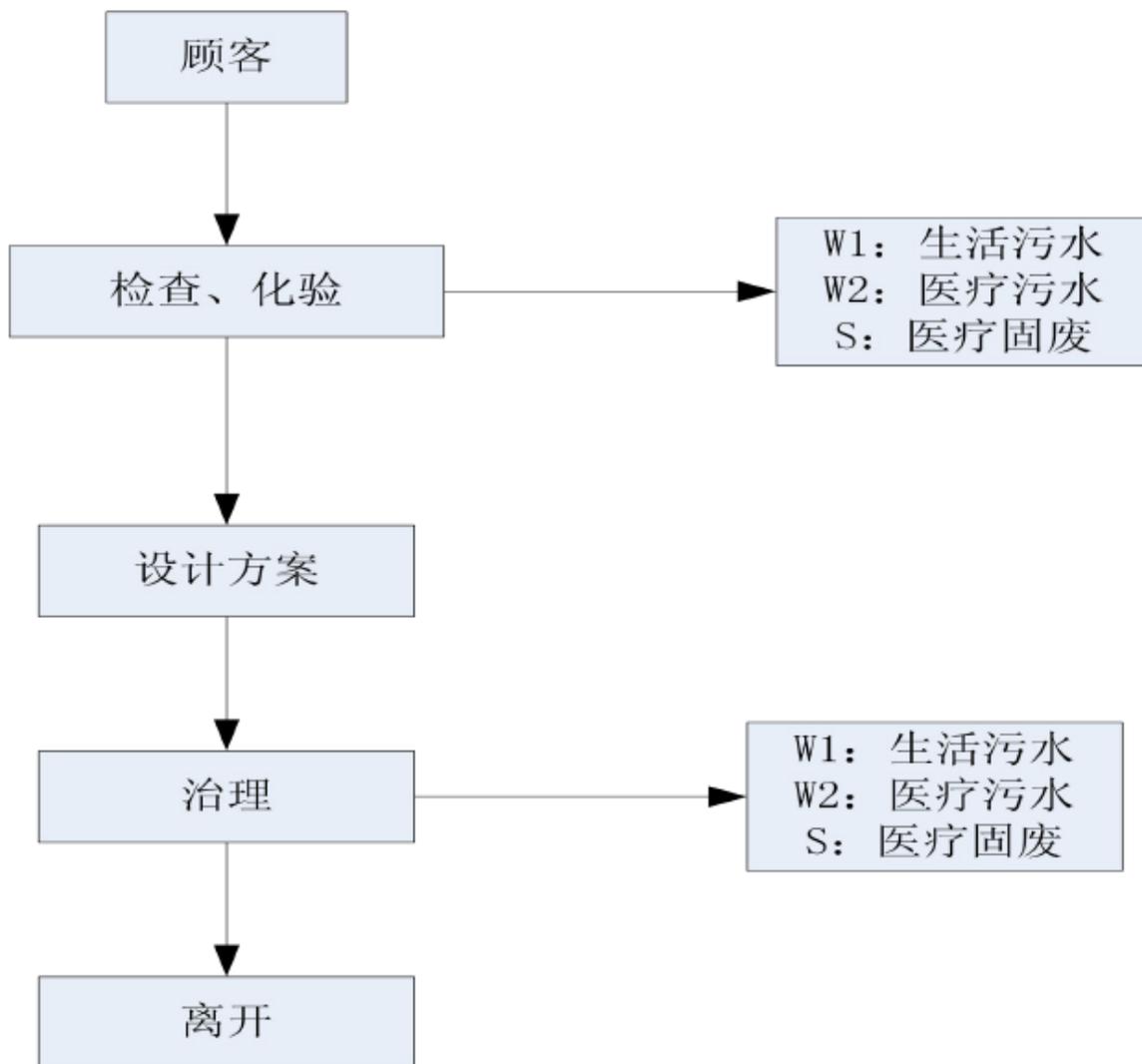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废水、废气）

####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检验室为简单的血常规检查，不涉及实验室废水。照相室照片为电子打印，无洗片废水。项目病房作为手术后临时观察使用，非住院性质，且手术对象为健康人群，无医疗废水产生。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主要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1.53m<sup>3</sup>/d）依托高升·瑞景公用 100m<sup>3</sup>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黄堰河。

##### （2）医疗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主要为手术室产生的洗手废水，牙齿矫正和清洁产生的漱口废水。

治理措施：项目手术室外设有洗手池，牙科设有漱口水收集桶，收集的含血漱口水倒入手术室外洗手池。医护人员做完手术洗手产生的洗手废水和牙齿矫正清洁过程产生的漱口废水（排放量：0.2m<sup>3</sup>/d）经二氧化氯消毒设施预处理（沉淀池+消毒接触池）后，同生活污水排入高升·瑞景公用 100m<sup>3</sup>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黄堰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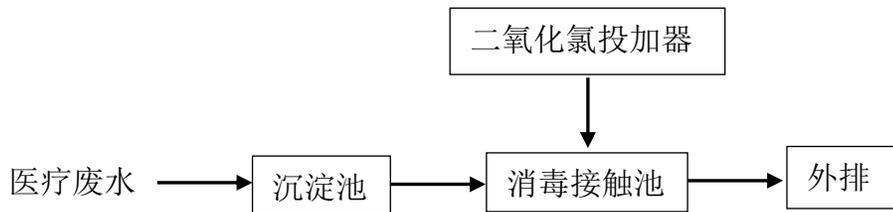


图 3-1 二氧化氯消毒设施工艺图

####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为医疗美容专科门诊，服务对象为社会健康人群，不会产生一般医院带

病原微生物气体。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轻微异味。

治理措施：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非开放区域，由于其产生量较少，通过自然通风扩散处理。项目设置臭氧消毒机和紫外消毒灯对项目区域空气进行消毒。

### 3.3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环保投资 6.8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和废气治理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4%。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环保措施	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气治理	自然通风、扩散	/	污水处理站臭气自然通风、扩散；项目区域内使用臭氧消毒+紫外消毒灯	2
废水治理	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设备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设施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高升·瑞景已建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合计		2		4

表 3-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医疗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	自然通风、扩散	污水处理站臭气自然通风、扩散；项目区域内使用臭氧消毒+紫外消毒灯	外环境
水污染物	办公生活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化粪池、成都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设施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高升·瑞景已建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黄堰河	黄堰河
	手术室、牙科室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粪大肠菌群	二氧化氯消毒、化粪池、成都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 表四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主要结论

成都武侯利美康爵丽医疗美容门诊部项目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 17 号高升·瑞景 1 栋 3 楼，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总体规划，选址合理，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运营中若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有效地实施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是可控的。

#### 4.2 环评要求与建议

(1) 落实本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2) 项目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特性分类收集，暂存在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医疗废物专用箱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签订医疗废物处理协议；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理，尽量避免垃圾腐败和渗滤液产生，把生活垃圾对环境的不良影响降至最低。

(3) 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 4.3 环评批复

成都武侯利美康爵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你公司《利美康爵丽医疗美容门诊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利美康爵丽医疗美容门诊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一环南路四段 17 号高升瑞景 1 栋 3 楼，经营面积约 690.27 平方米，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医疗

美容服务。该项目已正式运营，此次环评为补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环保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经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设备噪声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应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危险废物应交由有专业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4.4 废水、废气验收监测标准

##### 4.4.1 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总余氯、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限值。

#####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	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中标准限值		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中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氨	1.0			硫化氢	0.03	氨	1.0	硫化氢	0.03
废水	办公生活	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pH	6~9	SS	60	pH	6~9	SS	60
		COD	250	氨氮	45	COD	250	氨氮	/
		BOD <sub>5</sub>	100	总余氯	8	BOD <sub>5</sub>	100	总余氯	/
		粪大肠 菌群	5000	/	/	粪大肠 菌群	5000	/	/

表五

##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废水、废气）

6.1 废水监测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手术室、牙科室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MPN/L）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6.1.2 废水监测方法

表 6-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80 SX-620 笔式 pH 计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319 SHP-150 生化培养箱 ZHJC-W351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总余氯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T347-2007	ZHJC-W069/ZHJC-W082 DHP-500 型恒温培养箱 ZHJC-W411 DHP-600 型恒温培养箱	/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3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污水处	污水处理间	氨、硫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理设施	污水处理间外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氨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ZHJC-W142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	ZHJC-W422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sup>3</sup>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废水、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8年6月25日~26日，成都武侯利美康爵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利美康爵丽医疗美容门诊部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运行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人)	实际规模 (人)	运行负荷 (%)
2018.6.25	门诊人数	30	30	100
2018.6.26	门诊人数	30	30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点位	06月25日		06月26日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间	污水处理间外	污水处理间	污水处理间外	
氨	第一次	0.067	0.060	0.063	0.043	1.0
	第二次	0.075	0.052	0.057	0.046	
	第三次	0.071	0.056	0.063	0.048	
硫化氢	第一次	0.004	0.003	0.003	0.004	0.03
	第二次	0.004	0.003	0.004	0.003	
	第三次	0.004	0.004	0.005	0.004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间内和污水处理间外所测氨、硫化氢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标准限值。

## 7.2.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标准 限值
		06 月 25 日			06 月 2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8.35	8.30	8.27	8.36	8.31	8.33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	7.1	7.7	7.8	8.4	7.7	100
化学需氧量		24.1	22.5	25.7	20.9	24.1	22.5	250
总余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
悬浮物		6	7	5	6	7	6	60
氨氮		0.326	0.338	0.329	0.347	0.355	0.344	45
粪大肠菌群 (MPN/L)		<2	<2	<2	<2	<2	<2	5000

监测结果表明,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浓度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氨氮、总余氯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 表八

###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保报告表，本项目设置排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179t/a，氨氮：0.014t/a。

本次验收监测，医疗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0.014t/a，氨氮：0.00021t/a，均小于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8-1 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废水	COD	0.179	0.014
	氨氮	0.014	0.00021

备注：排放总量=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废水排放量×全年工作天数÷10<sup>6</sup>；本次验收污染物总量仅为医疗废水。

####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污水处理间及污水处理间外所测氨、硫化氢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标准限值。
2	废水经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本次验收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总余氯、氨氮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 8.3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公司周围公众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3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

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影响但可接受，7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4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正影响，6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13%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水污染物，3%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主要影响是大气污染物，7%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主要影响是固体废物，7%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主要影响是噪声，47 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无影响，33%的被调查公众不清楚项目对环境是否有影响。9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1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基本满意。10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是正影响。9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满意，1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基本满意。被调查公众均未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3。

表 8-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9	30
		有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21	70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12	40
		有负影响可接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0	0
4	您认为本项目的 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无影响	18	60
		水污染物	4	13
		大气污染物	1	3
		固体废物	2	7
		噪声	2	7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14	47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不清楚	10	33
		满意	27	90
		一般	3	1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6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 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30	10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0	0
		不知道	0	0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 评价	满意	27	90
		基本满意	3	1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 表九

##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运营。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2018年6月25日~2018年6月26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武侯利美康爵丽医疗美容门诊部正常运营，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9.1.1 废水、废气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污水处理设施排口所测项目：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浓度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总余氯、氨氮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2、废气：本项目所测污水处理间及污水处理间外所测氨、硫化氢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限值。

####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保报告表，本项目设置排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79t/a，氨氮：0.014t/a。

本次验收监测，医疗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0.014t/a，氨氮：0.00021t/a，均小于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 9.1.2 公众意见调查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和基本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成都武侯利美康爵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

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环保投资 6.8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和废气治理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4%。本次验收所测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项目附近群众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9.2 主要建议

- 1、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理。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待后期清掏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过期的废药品作为危险废物管理，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记录。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执行标准

附件 3 关于《关于对利美康爵丽医疗美容门诊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7 工况说明

附件 8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9 提供材料属实说明

附件 10 自主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